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22日上午10: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,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董事 8 名,董事林汝捷先生(身份证: 3501031965*******)出差委托 董事陈忠辉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; 无反对票; 无弃权票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于 2019 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: 无反对票: 无弃权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,本次贷款担保是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;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,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的利益,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